**附件1：**

**重庆市烧结砖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7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区域砖瓦企业大气污染整治深化蓝天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20号），按重庆市经信委、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做好烧结砖企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17]10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化解我市烧结砖企业产能严重过剩和推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决定在2017年-2020年实行烧结砖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重庆市烧结砖企业错峰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重庆市墙体材料工业行业协会秘书处。组长：易庆睦，副组长：朱雅军。各片区选2-5名错峰生产工作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职责**

1、摸清重庆市烧结砖企业基本情况，召开错峰生产专项工作会。

2、制定烧结砖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和执行计划，并组织实施，促进烧结砖行业自律工作，监督各片区错峰生产执行情况并组织专项检查。

3、及时向市经信委、市环保局报送实施方案备案并汇报执行情况。

**三、错峰生产遵循原则**

1、实行公正、公开原则，政策面前企业平等，无特殊。

2、错峰生产企业产能总量必须保持在总产能的50%，确保我市城乡建设项目对墙体材料的需求，不得造成供给短缺。

3、错峰（停产）是指本企业所有生产线停止生产。

4、严格按各片区烧结砖错峰生产时间安排表执行。

**四、错峰生产要求**

1、错峰生产企业要按统一错峰生产时间进行停产，各片区错峰生产工作负责人做好片区错峰时间安排，报送市墙材协会，由市墙材协会核实汇总后报市经济信息委、市环保局备案。

2、在重点工程应急以及雨季、用电高峰时段，需安排临时错峰生产，临时错峰生产时间纳入全年错峰生产计算。

**五、错峰企业片区划定**

以每个区县为主体片区。

**六、错峰生产实施区域及时间**

1、由于我市烧结砖产能过剩55%以上，故错峰片区（有相郊区县组成的区域片区）的生产企业按市内烧结砖总产能的50%进行错峰（停产）。

为确保错峰工作的顺利进行，在2017年10月31日内，市内以下三类烧结砖企业须无条件停产（此三类企业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属关闭、停产对象，不纳入错峰范围）。

（1）已被纳入政策性关闭和属淘汰落后的烧结砖企业。

（2）没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正在换证中的企业除外）。

（3）没有安装脱硫装置（设备）的企业。

2、错峰执行时间及相关事项

按渝经信发[2017]105号文件规定，每年1-2月、6-8月、11-12月三个时间段安排错峰，每个时间段错峰（停产）为2个月。片区内企业分甲、乙两组轮流错峰（停产）。已开展行业自律区县，在区域内企业之间可等时、等量置换错峰（企业间产能置换错峰协议书交市墙材协会备案）。

（1）第一批市内企业错峰实施日期为2017年11月10日早上8点整，窑炉全线熄火，停止生产，停产时间50天（11月10日-12月31日）。

（2）第二批市内企业错峰实施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早上8点整，窑炉全线熄火，停止生产，停产时间59天（1月1日-2月28日）。

（3）彭水县、酉阳县、巫溪县、城口县暂不开展错峰工作。待产能过剩后，再开展错峰工作。

（4）原长期停产的企业未恢复生产，不纳入错峰。恢复正常生产后，纳入错峰工作安排。

（5）2019年-2020年错峰工作结合当时行业的实际情况，另发实施方案。

**七、工作要求**

1、重庆市墙材协会引导和协调企业做好错峰生产,按各片区报送的错峰生产安排时间，把烧结砖企业错峰生产抓实抓好。

2、市墙材协会和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建立错峰生产联系网络（微信或QQ），及时公开各片区错峰生产企业名单。

3、市墙材协会组织各片区负责人对烧结砖企业错峰生产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和协会将组织对烧结砖企业错峰生产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4、对不按时按量执行错峰生产的烧结砖企业，在行业内、有关网站进行通报，并约谈企业负责人。经约谈仍不执行、不整改完成错峰生产的企业， 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并要求停产整改（停产整改时间不算入错峰计划时间）。

5、为加强错峰工作的顺利进行，协会设立联系监督电话：67957565 67955299。

重庆市墙体材料工业行业协会

2017年 10 月10日